**江苏省丁山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4）苏丁狱减建字第722号

罪犯石龙慧，男，1988年4月29日生，公民身份号码320811198804292517，汉族,高中文化，原住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站场路南惠佳园6号楼408室。现服刑于江苏省丁山监狱。

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9日作出（2020）苏0583刑初1268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石龙慧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，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二十六万二千九百五十元。刑期自2020年7月26日起至2025年5月25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20年12月8日交付执行。因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且狱内消费过高，2024第三批次监狱对其暂缓报请减刑。

罪犯石龙慧，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2021年8月、2022年2月、2022年7月、2022年12月、2023年5月、2023年11月、2024年4月受到表扬七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判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，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二十六万二千九百五十元共履行5000元，有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一份（案号：2021苏0583执4224号），有江苏省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1张（编号:0127884398）。罪犯石龙慧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，应当从严，故对其减刑幅度适当缩减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石龙慧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4年9月18日